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信頭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一般保險總會回應

政府建議將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自現行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分拆出來

1. 簡介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轄下的一般保險總會（總會）專責處理一般保險業務事宜，現欲就政府提出將無力償還債務基金從現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分拆出來的建議表達意見。

2. 總會回應

- 2.1 總會歡迎教育統籌局因見過去兩年援助計劃的基金消耗殆盡，而檢討現時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的援助計劃。
- 2.2 總會認同援助計劃的宗旨：一、為沒有保險保障的僱員提供賠償，二、為僱主提供保障免受保險公司破產拖累。保險業界一直致力倡導和支持具效益的顧客保障制度，由業界自發成立的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局）便是成效昭著的例子之一。保險局設有「第一份基金計劃」(First Fund Scheme)及「無償債能力基金計劃」(Insolvency Fund Scheme)，前者保障因肇事司機不顧而去而不能獲得保險賠償的交通意外的死傷者，後者則為被保人因保險公司破產而提供保障。保險局自 1980 年 12 月成立以來，一直審慎理財，儘管目前的徵費率已下調至 2%，但是首次基金計劃至今已累積達 1.7 億港元盈餘，而破產基金計劃則積存了 11 億港元。
- 2.3 總會強調去年三間來自同一集團的保險公司破產乃個別事件。總會雖然十分支持當局檢討援助計劃，但是除非經過非常周詳慎密的考慮，以及嘗試過所有可行的方法後，都仍然無法改善現狀；否則不會作出草率結論，廢除自 1991 年 7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運作多年的援助計劃。

2.4 援助計劃現時面對的財政困難或問題是基金管理和索償管理的問題，可以透過有效和審慎的管理解決，而不應以此為理由，重新建立另一個全新架構、組織和營運機制。鑑於無法確保新機制日後的穩健性，對於現時受到援助計劃妥善保障的已投保的僱主的權益或許會帶來負面影響。

2.5 雖然有指成立獨立僱員補償保險無力償還債務計劃（無力償還債務計劃）的成本可以轉嫁給消費者，但是深諳僱員補償機制的總會有責任於現階段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以便確保這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設的基金的成本，會因為有穩健和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減至最低；否則，投保人最終雖然承擔了額外的徵費，卻得不到任何額外的益處和保障。

3. 其他考慮要點

3.1 如何改善現時的援助計劃

總會認為假如援助計劃能就下列兩個範疇作出相應的改善，則日後也許毋須增加任何徵費仍能穩健運作：

- i. 引入廣為接納和採用的準則，客觀評定和評估賠償金額，而並非處處被動。
- ii. 重新分配援助基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比例，從而反映實際情況及需要。自 1995 年至今，僱員補償保險的徵費率由 2% 增至 5.3%，增幅高達 165%，分配如下：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獲得的撥款一直維持於 1% 不變；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獲得的撥款由原來的 1.5% 增至 2.3%，現時大概有 1.8 億港元盈餘；
 - 職業安全健康局獲得的撥款則由 1% 增至 2%，現時約有 2 千 9 百萬港元累積盈餘。

總會同時建議政府定期檢討徵費分配比例，彈性分配撥款，以便回應和照顧廣大僱員和僱主的實際需要，而不只是顧及個別群體的權益：

- * 援助計劃應該於徵費收入中獲得更大比重的撥款；

- * 援助計劃下的兩項基金，即負責賠償並無保險保障的僱員賠償和針對無力償還債務的賠償，應該清楚劃分，並且應該各自從僱員補償徵費中獲得撥款。

- 3.2 政府的建議沒有就設立新基金的成立經費提出任何方案，如果沒有一筆可觀的成立經費，一旦有任何保險公司於建議設立的無力償還債務計劃的成立初期倒閉，便有可能損及僱員和僱主的權益。
- 3.3 把無力償還債務的賠償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分拆出來，可能會導致出現兩套截然不同的索償評估準則，對索償人來說殊不公平。
- 3.4 成立獨立無力償還債務計劃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從成本效益角度出發，不單會削弱分配現有資源的彈性，而且更會因重複行政、處理索償等等的問題而浪費資源。由於設立和管理另一個獨立基金的額外經費最終會轉嫁到僱主身上，結果會導致香港各行各業的營運成本因此舉而增加。
- 3.5 特首於《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於 2002 至 2003 年間研究成立全面投保人士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由於無力償還債務計劃本身屬於投保人士保障計劃，故此政府應該把有關計劃納入研究，而非分批零碎處理。

2001 年 11 月 14 日